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试论督促程序的电子化改革

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

专业：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本科

作者： 史超文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 摘要

相比于域外司法实践和国内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蓬勃发展，我国督促程序却面临适用比例和支付令生效比例低的困局。本文认为主要原因有二：实质审查模式徒增程序成本；排除并用财产保全扩大债权人的行权风险，使其趋向他种程序。在互联网时代，我国督促程序的电子化改革势在必行：以互联网法院为试点，尝试集中管辖；借助电子诉讼平台实现法院从实质审查向可信性审查的转变；允许申请人以多种电子形式提交督促申请；探索支付令的电子送达；同时，应当引入财产保全、后续诉讼程序中债务人实体答辩不得与异议内容矛盾等制度以避免程序滥用。

**关键词：**低适用 效率 防止滥用 可信性审查 财产保全



# 目录

引言 .....	1
一、 督促程序的困局：空置 .....	2
（一） 程序适用比例低 .....	2
（二） 生效支付令比例低 .....	3
二、 督促程序的检讨：低效 .....	4
（一） 实质审查标准增加时间成本 .....	4
（二） 排除适用财产保全导致债权人风险增加 .....	5
三、 督促程序的重生：电子化改革 .....	5
（一） 提升程序效率 .....	6
（二） 防止程序滥用 .....	8
四、 结论 .....	12
参考文献 .....	13
（一） 中文著作及译著 .....	13
（二） 中文论文 .....	13



## 引言

在立案登记制度实行后，我国各级法院审结的民商事案件的数量在迅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957.5 万件到 2016 年的 1076.3 万件再到 2017 年 1334.2 万件。<sup>1</sup>可见，如何实现繁简分流、提升司法效率，成为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课题之一。其中，作为一项不以当事人直接对抗为必要、及时解决债权债务的略式程序，<sup>2</sup>督促程序自 1991 年修法时引入我国民事司法体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却日渐式微：从 2000 年到 2007 年，全国法院审结的督促程序从 27.63 万件锐减至 8.83 万件<sup>3</sup>；在 2008 年以后，官方文件甚至不再公布该程序的适用情况。理论界亦有学者主张废除督促程序。<sup>4</sup>与国内遇冷形成对比的是，督促程序在欧洲得到大力发展，2008 年生效的《欧盟督促程序法令（EuMVVO）》确立了各成员国之间适用督促程序的合作框架。此外，德国在 2007 年即实现了境内督促案件的电子化审理，<sup>5</sup>在 2014 年共审结约 559 万件督促案件，是民事一审案件（不含劳动和家事案件）审结数量的近 4 倍。<sup>6</sup>

在此背景下，本文的研究重点在于探讨当下我国的督促程序的适用困局以及

---

<sup>1</sup> 《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15）》、《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16）》、《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17）》，  
<http://gongbao.court.gov.cn>。

<sup>2</sup>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14 页。

<sup>3</sup> 《中国法律年鉴 2001》，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 页；《中国法律年鉴 2008》，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5 页。

<sup>4</sup> 马远超：《普通程序兼并督促程序初探》，载《政治与法律》2000 年第 4 期。

<sup>5</sup> 周翠：《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sup>6</sup> 《德国 2015 年司法统计年鉴》，转引自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可能的改进方向，并且结合欧洲立法经验，探索基于我国的本土情况的比较法迁移。

## 一、督促程序的困局：空置

### （一）程序适用比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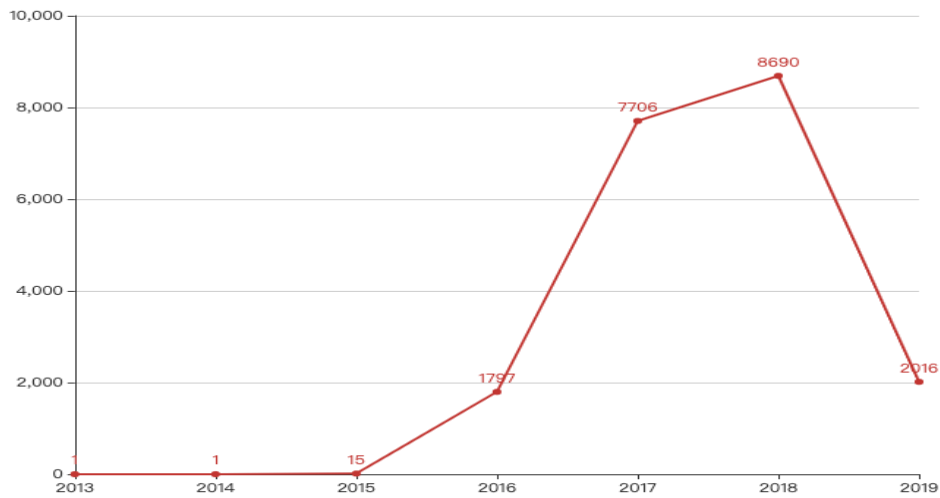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共计 4783.5 万件，同比增长 54%，<sup>7</sup>在案件审结数量上升的同时，督促程序的适用比例却在持续下降。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调研显示：督促案件在各地民商事案件的占比非常低，最高者也仅为 5.82%，其中福建省法院近 5 年督促程序的适用比例更低至 0.72%。<sup>8</sup>尽管《民事诉讼法》在 2012 年修正时回应理论界呼声，确立了审查债务人异议内容以及衔接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等规则，但督促程序的适用数量并未增加。笔者以“案由”属于“督促程序”和“立案年份”在“2011”到“2019”之间的筛选条件，在北大法意数据分析平台进行分析，具体检索结果如图 1。<sup>9</sup>

---

<sup>7</sup>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3/id/3791943.shtml>。

<sup>8</sup>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15 页。

<sup>9</sup> 注：由于中国各级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系统规范化上网始于 2014 年，因此，目前各级法院在 2014 年之前作出的司法裁判文书尚未完整系统的予以公开，所以 2014 年前的数据误差可能较大。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 2000 年到 2009 年，德国督促程序的收案数量平均就已达到 807.56 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不包含劳动和家事案件）82%。<sup>10</sup>在 2014 年全国共审结约 559 万件督促案件，是民事一审案件（不含劳动和家事案件）审结数量的近 4 倍。<sup>11</sup>

## （二） 生效支付令比例低

从 2002 年到 2008 年，在前述督促程序适用数量锐减的同时，在这类案件中，支付令生效的比例从 28.13% 降至 12.98%，这意味着我国仅有约 1/10 的当事人通过督促程序最终解决纠纷。而在德国，上述指标平均值为 89%，这意味着近七成的民事纠纷借助督促程序得以解决，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减轻法院和当事人负担的制度目的。

<sup>10</sup> 该数据来自周翠：《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sup>11</sup> 《德国 2015 年司法统计年鉴》，转引自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 二、督促程序的检讨：低效

我国督促程序的“冬眠”困局引发理论界诸多讨论<sup>12</sup>，主要观点有：①债务人滥用异议权；②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之间未能有效衔接，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③督促程序用时过长；④程序费用负担不合理；⑤缺乏对债务人财产的控制措施，易“打草惊蛇”；⑥支付令申请的审查标准严苛；⑦由于申请费和代理费低，法官和代理人缺乏动力等等。

从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督促程序“冬眠”的本质原因在于相比于诉讼程序（诸如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债权人未能以更低的程序成本取得更多的纠纷解决收益。具体如下：

### （一）实质审查标准增加时间成本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支付令的申请采“双重”审查：①立案审查，②实质审查。前者要求法院在收到申请的5日内审查是否§214规定的申请条件；后者要求法院在受理之后的15日内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明确、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429、§430进一步细化了上述标准。但这样的审查模式是否符合督促程序“及时解决债权债务”的规范目的呢？笔者对此存疑：一方面，相比于域外立法，我国的审查模式极大增加了法院负担。以德国为例，在1976年电子化改革之后，该国立法者就以“形式审查”取代了“双重审查”，法院仅需对是否符合一般诉讼要件和程序的前提要件（《德国民事诉讼法》§688）、申请是否包

---

<sup>12</sup> 周翠：《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章武生：《督促程序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张海燕：《督促程序的休眠与激活》，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4期；王福华：《督促程序的属性、类型与程序保障》，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3期；王福华：《督促程序的现状与未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含必备内容（《德国民事诉讼法》§ 690）以及申请人是否使用了规定的表格（《德国民事诉讼法》§ 703c.2）进行审查；<sup>13</sup>另一方面，相比于国内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我国的审查模式也未能有效节约债权人的时间成本。以江苏省为例，该省大部分基层法院均设立小额速裁组（庭），原则上能够当庭宣判，平均审理天数不到 20 天，案件调解撤诉率接近 70%。<sup>14</sup>因此，上述“双重”审查模式极大增加了法院负担和当事人的程序成本，已全无优势可言。

## （二） 排除适用财产保全导致债权人风险增加

虽然 2015 年出台的《民诉法解释》§ 429 规定，如果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但理论界对于督促程序中能否适用财产保全措施始终存在争议。支持引入财产保全措施的主要理由在于：在欠缺控制被申请人财产措施的情况下，作为一种“主张债权”、“督促履行”的法律文书，支付令有“打草惊蛇”之虞，客观上存在提醒债务人恶意转移、处分财产以规避债务的风险，这为后续的强制执行带来困难，导致债权人的目的难以实现。进一步地，基于理性人的考量，更多的债权人会倾向于通过诉讼程序来寻求救济，督促程序则被实际架空。

## 三、 督促程序的重生：电子化改革

---

<sup>13</sup>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PO (2010), § 164, Rn. 22; Zoller/Vollkommer, ZPO (2009), § 690Rn. 23. 转引自：《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sup>14</sup>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司法改革 2013-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2 页。





## （一） 提升程序效率

### 1. 集中管辖：以互联网法院为试点

《民诉法解释》§ 23 规定，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这一规则承袭自《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主要立法理由有二：一是这类事实清楚，关系简单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适用一般地域管辖规则；二是债务人所在地便于当事人和法院把握，能够减少管辖争议以实现程序的高效进行。<sup>15</sup>实务界也从异地执行困难的角度出发，支持上述立法。<sup>16</sup>但理论界中反对声音不乏存在，<sup>17</sup>有学者从《民事诉讼法》§ 224.1 的规定入手，主张支付令作为一种执行名义，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可执行，因此异地执行不再是突出问题。<sup>18</sup>笔者对这一论证持怀疑态度：支付令属于“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应当适用§ 224.2 的规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从域外的立法经验看，德国针对督促程序所确立的管辖规则可资借鉴：一方面，在地域管辖上，采“被告就原告”的例外情形，督促程序由申请人的普通审判籍所在地的法院专属管辖；另一方面，在级别管辖上，电子化改革后，各州均指定了对本州境内督促程序统一行使管辖权的初级法院来集中处理督促案件。<sup>19</sup>管见以为，前者降低了债权人行权成本，提高了督促程序的适用可能性，对于解决当下激增的互联网金融案件亦有现实意义；后者也为将来推行电子化改革避免了不必要的设备

---

<sup>15</sup>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32 页。

<sup>16</sup>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33 页。

<sup>17</sup> 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 06 期；张海燕：《督促程序的休眠与激活》，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4 期。

<sup>18</sup> 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sup>19</sup> 周翠：《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支出。我国在全面推行改革前，可以互联网法院为试点，以互联网金融案件为样本，逐步探索上述管辖规则的适用情况。

## 2. 2. 审查范围：从实质审查到可信性审查

虽然如理论界的诸多分析，法院对督促申请的实质审查是导致督促程序“冬眠”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径直改为形式审查也并非必然结论，审查范围的确定应当是在追求债权人行权效率和保护债务人利益之间的平衡点，因此，在推行督促程序的电子化势在必行、计算机程序却又无法进行实体审查的语境下，如何防止申请人滥用程序损害被申请人利益则是这一命题的核心所在。

以德国为例，法院对督促申请采可信性审查，即原则采形式审查，存在合理怀疑时例外地进行有限的实体审查（例如对于未声明对待给付、利率过高、诉前费用过高、账户费、催债费和处理费不正当等异常情形，司法辅助官会进一步审查）。同时，与降低审查标准形成配套，德国立法者还赋予了被申请人更多的救济，即所谓的两阶段的救济手段（既可针对督促决定提起异议，也可针对随后发放的执行决定提起申诉），要求法院告知被申请人未进行过实质审查，允许被申请人依照《民法典》§ 826 因悖俗提起再审之诉等等，在上述的制度设计下，被申请人的利益并无过分损害之虞。《欧盟督促法令》亦确立了类似的审查规则。<sup>20</sup>

管见以为，我国在推行督促程序的电子化改革时，应当借助电子诉讼平台，在立法论上确立法院的可信性审查模式，同时确立对被申请人的救济制度，以确保执行名义的正确性。

## 3. 申请形式：允许多种电子载体

以德国为例，督促申请可以由五种形式提出：①网上申请（Online-Antrag）、②条形码申请（Barcode-Antrag）、③电子邮件申请（EDA-Mail）、④提交 3.5 寸软

---

<sup>20</sup> 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盘、磁盘或 CD-ROM 光盘、⑤提交或邮寄纸面申请。甚至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立法强制律师以电子形式提交督促申请，截至 2009 年，这类“非纸质”督促申请所占比例提高至 94.5%，其中网上申请的比例为 66%。<sup>21</sup>管见以为，在法院审查标准转向可信性审查后，基于我国当下互联网法院成熟的运作经验，电子表格的申请形式并无不妥，强制律师提交电子申请的理念亦不妨借鉴。

#### 4. 支付令送达：电子送达

《民事诉讼法》§ 87 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支付令作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文书，对当事人的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的影响也同样重要，因而司法实践对其适用电子送达部分存在否定观点。但有学者<sup>22</sup>坚持严格的文义解释，主张支付令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 152 和 § 154 所确定的“判决”和“裁定”，故不因 § 87 而被排除适用电子送达。笔者对后者持肯定态度。在改革初期，亦可以采取实践中存在的双重送达（即先进行电子送达，再送达纸质文书）做法。在 2015 年，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即首创适用电子督促程序办理互联网金融案件，<sup>23</sup>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二）防止程序滥用

### 1. 引入财产保全：督促程序作为单方略式诉讼程序

对于是否将财产保全引入督促程序的争议，2015 年《民诉法解释》中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持否定意见：一方面，如果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实际上等同于该当事人在同一法院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以两种程序提出了完全相同的保护权利的请求，

---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杭州西湖区法院“试水”电子督促程序》，《人民法院报》2015 年 6 月 8 日，第 1 版。



类似于一案两诉，显然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另一方面，督促程序作为一种非讼程序，对其适用诉讼程序中的保全措施也是不适当的。<sup>24</sup>

管见以为，前一理由值得商榷。且不论在欠缺保全措施的情况下，支付令送达后确有债务人可能转移财产以规避债务的客观风险；督促程序与财产保全程序的制度目的也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旨在“以最快、最简单和最便宜的方式帮助债权人获得执行名义”，<sup>25</sup>后者是“法院非经严格的审判程序，在判断当事人胜诉可能性的基础上，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的暂时性裁定”，旨在防止债务人转移、处分财产以保证日后生效判决的执行。<sup>26</sup>可见，二者请求的内容实质上并不相同，并不符合“一案两诉”的情形。此外，虽然法条表述中保全程序大多与诉讼程序相联系<sup>27</sup>，但这并不意味着保全程序只能适用于一般诉讼程序，相反，从体系地位的角度来看，民事诉讼法总则编中的财产保全对分则中的各类程序均应当具有指导作用，诉讼程序只是其中的一种常见类型。亦有学者从解释论入手，对《民事诉讼法》§ 101.3 中的“起诉”进行目的论扩张解释，将“提起支付令申请”纳入其中，从而得以适用保全程序。可见，这一理由难以成立。

后一理由将这一命题实质引向了对督促程序的性质界定。正如学者王福华<sup>28</sup>梳理，理论界对督促程序的性质存在两类对立观点：一是非讼程序论；二是特殊诉讼程序论。前者是目前的多数观点，后者主张督促程序是一种简化的、特殊的诉讼程序，即所谓“略式诉讼程序”。参照域外立法经验（以德国和日本为例）来看，对于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的区分理论已经从“实质界限说”转向“形式界限说”：前

---

<sup>24</sup>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47 页。

<sup>25</sup> [德] 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第 27 版），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9 页。

<sup>26</sup>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8 页。

<sup>27</sup> 如《民事诉讼法》§ 101.3 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sup>28</sup> 王福华：《督促程序的属性、类型与程序保障》，载《当代法学》2014 年 03 期。



者主张二者存在实质性界限，具体有目的说、手段说、对象说等观点；后者主张二者界分只是立法政策问题，取决于立法者斟酌。<sup>29</sup>但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督促程序”独立成章、与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并列的立法选择显示了立法者的回避态度，这使得“形式界限说”难以回答这一问题，因此，笔者试图从“实质界限说”的角度入手，展开分析：

(1) 目的说：督促程序致力于维持、恢复私法秩序

该理论主张，非讼程序以预防为目的，致力于私法秩序的形成；诉讼程序重在恢复，旨在维持现有的私法秩序。<sup>30</sup>督促程序的目的在于确认债权并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是对既有私法秩序的维护，而非一种形成性裁判。

(2) 对象说：督促程序的对象是存在争议的权利

该理论主张，非讼程序在于保全无争议的权利；诉讼程序则是确定争执的权利。<sup>31</sup>在督促程序中，申请人先对被申请人主张债权，被申请人可对此提出异议，最终法院进行形式审查，可见该程序所适用的对象是存在争执的权利。

(3) 手段说：督促程序的手段确定并执行有既判力的支付令

该理论主张，诉讼程序的手段是确定并执行有既判力的请求；非讼事件没有这种手段。<sup>32</sup>生效支付令是一项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文书，使得申请人取得执行名义从而解决纠纷。

综上所述，从目的说的角度来看，督促程序旨在确认债权并督促履行，是对既有私法秩序的维持、恢复，故应当属于诉讼程序；从对象说的角度来看，尽管督促

---

<sup>29</sup>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2 页。

<sup>30</sup> 同上。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同上。



程序要求主张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但适用对象仍是存在争议的权利，故应当属于诉讼程序；从手段说的角度来看，督促程序通过确定并执行有既判力的支付令来帮助债权人实现债权，故应当属于诉讼程序。可见，在我国立法政策沉默时，回归传统的“实质界限说”有助于厘清督促程序的性质，这一程序不以当事人直接对抗为必要，管辖法院也仅就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进行单方形式审查，最终实现确认债权并督促履行的规范目的，因此本质上应界定为单方略式诉讼程序，由此，引入财产保全也再无法理障碍。

## 2. 限制债务人异议权：后续诉讼程序的实体答辩不得与异议内容矛盾

如前所述，为实现督促程序的高效运作，应当将法院的审查标准限定在形式审查，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如何避免被申请人滥用程序导致支付令难以生效。

从域外立法经验来看，奥地利“强制督促程序”的立法设计可资借鉴：对于诉讼标的额低于 75000 欧元的债权主张，督促程序强制前置于诉讼程序，并与后续争讼程序形成紧凑、统一的整体<sup>33</sup>（正如欧洲法院判例<sup>34</sup>恰当地指出，这一立法的制度基础正在于：督促程序与后续的争讼程序构成了统一的程序），在此情形下，基于“禁止反言”的程序原则，被申请人后续的实体答辩不得与督促程序中的的异议内容相矛盾。这样既有效降低了被申请人滥用异议权的可能性，也将法院实体审查的工作移至后续的诉讼程序中，保障了程序效率。

如前所述，督促程序本质是一种略式诉讼程序，其后的诉讼程序即是对其的进一步展开，因此两个程序具有一致性，应当一体对待。而我国 2012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 217.2 也规定：“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这一规则基本确立了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有

---

<sup>33</sup> 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sup>34</sup> Eu GH, IPRax 2014, 64, Rs. C-144/12-Goldbet Sportwetten Gmb H. / Massimo Sperindeo, Rn. 37-39。转引自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效衔接。因此，上述比较法迁移在我国具备类似的制度基础的。

## 四、 结论

经过本文的探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督促程序旨在不经当事人直接对抗创设执行名义，从而实现诉讼经济和公平正义的良好平衡。但我国当下所确立的实质审查模式却与这一规范目的相背离，徒增申请人的程序成本。同时，非讼程序的观念沉疴之下，排除财产保全与督促程序并用进一步增加了债权人行权风险，使得其更加偏好其他程序来实现债权。

2. 参照域外立法经验，在互联网时代，我国督促程序的电子化改革势在必行：以互联网法院为试点，尝试集中管辖；借助电子诉讼平台实现法院从实质审查向可信性审查的转变；允许申请人以多种电子形式提交督促申请；探索支付令的电子送达。在提升程序效率的同时，亦应当警惕程序滥用：引入财产保全与督促程序并用；要求债务人后续诉讼程序的实体答辩不得背离异议内容。



## 参考文献

### (一) 中文著作及译著

- [1] [德] 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第六版），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德] 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第 27 版），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德] 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 [4]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 [5]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 [6] 郝振江：《非讼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 [7]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司法改革 2013-2018》，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
- [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年报（2018）》，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年版；
- [9] 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白皮书》；

### (二) 中文论文

- [10] 周翠：《再论督促程序电子化改革的重点》，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11] 周翠：《电子督促程序：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

[12] 周翠：《德国司法的电子应用方式改革》，载《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1 期；

[13] 张海燕：《督促程序的休眠与激活》，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4 期；

[14] 王福华：《督促程序的属性、类型与程序保障》，载《当代法学》2014 年第 3 期；

[15] 周翠：《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6）》，载《当代法学》2017 年第 4 期；

[16] 王福华：《督促程序的现状与未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 年第 2 期；

[17] 白绿铨：《督促程序比较研究——我国督促程序立法的法理评析》，载《中国法学》1995 年第 4 期；

[18] 章武生：《督促程序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